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鞍山鞍重原本注册资本 1 亿元，辽宁鞍重原本注册资本 1 亿元，本次转增完成后，鞍山鞍重注册资本将增至 2.2 亿元，辽宁鞍重注册资本将增至 2.1 亿元。转增前后，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